

绵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科技智库调研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科协关于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的意见》《中国科协决策咨询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和四川省科协关于印发《科技智库调研课题管理办法》精神，扎实推进高水平科技智库建设，保障科技智库调研课题管理工作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特修订本方案。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包括科技智库调研课题的组织方式、工作机构及职责、课题管理、成果管理、经费管理等内容。

第二章 智库课题组织方式

第三条 市科协科技智库工作主要以调研课题的形式开展，组织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大中型企业、智库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以及市级学会、各级科协组织和市科协决策咨询专家团队等，申报、承接市科协科技智库调研课题，最终形成课题决策咨询成果和报市委、市政府的决策咨询专报。

第四条 接受上述单位直接报送已有自选课题研究基础较好且较为成熟的决策咨询专报(以下简称“直报专报”)。

第三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市科协科技智库课题工作由市科协组宣部负责牵头组织开展。

第六条 市科协科技智库课题工作实行市科协组宣部、课题承接单位、课题负责人三级管理。

（一）市科协组宣部主要职责：确定调研课题，做好调研课题组织实施(包括选题、立项、结题等)和检查督促。

（二）课题承接单位主要职责：履行课题管理主体和监督责任，加强课题过程管理，监督课题经费使用。

（三）课题负责人主要职责：按照本办法和《绵阳市科协科技智库调研课题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课题任务书》）规定，组织课题组成员按照研究计划和质量要求完成课题研究任务，接受日常指导监督，按要求报送课题相关资料并参加结题评审会。

第四章 课题选题、立项、结题

第七条 选题征集及确定

（一）选题范围

市科协科技智库调研课题选题应围绕党中央、省委、市委重大战略部署，围绕科技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绵阳市科技战略、科技规划、科技布局、科技政策、科技人才、科技金融和科研成果应用转化、深化科协改革等方面开展选题。

（二）选题方式

调研课题分为一类课题和二类课题。一类课题为重点调研课题，二类课题为一般调研课题。

1. 公开征集选题。市科协每年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选题至少 1 次，组织专家遴选选题。

2. 定向征集选题。一是向市级有关部门征集选题，如：市委政策研究室、科技局等部门。二是向市科协决策咨询专家团队、智库机构专家征集选题。

3. 工作需要点题。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和全市科协系统的重要工作部署，由市科协党组研究提出选题。

4. 平台、站点找题。通过分析、挖掘天府科技云平台数据、各级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报送的有效信息，找出科技界、科技工作者关心关注的问题作为选题。

（三）课题发布

调研选题经市科协党组会议审定后，在绵阳市科协、天府科技云官网发布《调研课题申报通知》。

第八条 课题申报

（一）申报资格

1. 符合独立法人单位条件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大中型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市科协决策咨询专家团队、智库机构，市级学会、各级科协组织等均可申报。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

2. 调研课题须以课题组形式完成，课题组成员不少于 3 人。

3. 申报课题的负责人及研究团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 在

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2) 具有从事决策咨询课题研究的相关经历；(3) 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熟悉所在研究领域的公共政策；(4) 具有较强的文字能力、独立开展调研工作的能力。

4. 课题组负责人只能申报同批次的一个课题。在主持的市科协课题研究未完成时，不得再次申请主持市科协其他课题。

5. 受聘为市科协决策咨询专家团队的，曾在课题调研、决策咨询等方面获得过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相关奖励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申报要求

1. 根据市科协有关调研课题申报通知确定的申报题目，课题组不得自行变更题目。

2. 课题组须认真填写《绵阳市科协科技智库调研课题申报书》（以下简称《课题申报书》），保证《课题申报书》内容完整、重点突出、简明扼要、观点鲜明、层次清晰、负责人信息准确全面，否则作无效申报处理。

3. 课题申报单位须对《课题申报书》内容进行审查，填写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单位负责人签字，并按要求报送。

（三）调研期限

1. 一类课题一般应在课题立项后 8-12 个月内完成调研并提交成果，二类课题一般应在课题立项后 6-8 个月内完成调研并提交成果。

2. 对因调研工作需要确需延长调研时间的，经市科协批准后

方可延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四）调研成果

调研课题成果一般为 1 份 1 万字以上的综合调研报告、1 篇以上 3000 字左右的决策咨询专报，其中一类课题不少于 2 篇决策咨询专报。

第九条 评审立项

（一）立项程序

1. 市科协组织专家按照立项原则进行立项评审，择优选出拟立项课题和承担单位。

2. 评审结束后，根据评审专家组的立项意见，由市科协党组会议审定立项课题。

3. 最终确定的立项课题市科协、天府科技云官网进行公示。

4. 课题立项后，各课题组完善课题研究方案，填写《课题任务书》。

（二）评审原则

1. 课题申报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

2. 课题研究方向重点突出、表述准确，调研目标、内容具体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

3. 能准确把握课题立项目的，掌握基本情况，找准存在问题，提出专业化、建设性、切实管用的对策建议。

4. 课题预期成果具有一定的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

5. 坚持回避制度，申报课题的课题组成员，不能参与相关评

审工作。评审结果在公布前要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漏。

第十条 课题验收及结题

（一）验收程序

1. 课题组提出结题申请，提交《绵阳市科协调研课题鉴定结项申请书》，并报送调研成果主件（调研报告和决策咨询专报）、必要的附件等相关材料。

2. 市科协适时组织专家召开结题评审会，对课题调研成果进行结题评审。

3. 各课题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补充完善调研报告等相关成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正式的课题调研报告等相关成果纸质版和电子版。市科协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课题成果完成质量，做出结题决定。

4. 课题验收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年度立项课题中可评出不超过40%的“优秀”等次调研课题。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课题组要根据市科协要求和评审专家意见做出修改，并在3个月内再次提出结题申请。对于第二次仍未通过结题评审的课题负责人，按规定收回一半已拨付资金，课题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次主持和参与申请市科协科技智库调研课题。

（二）评审原则

1. 课题组能够按照《课题任务书》的要求组建调研团队，开展相关调研工作，完成课题调研报告、决策咨询专报等相关成果。

2. 课题组调查研究深入细致、全面真实，方法科学，论据真

实，论证充分；调研报告结构完整、条理清楚、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所提出对策建议针对性、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和实用性，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推广运用价值和决策参考价值。

3. 课题经费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4. 坚持回避制度，申请结题的课题组各成员均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评委。

（三）课题结题

课题验收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等次的可以结题，由市科协向各课题组颁发《绵阳市科协科技智库调研课题结题证书》。

（四）课题撤销

对出现下列情况的，将做出课题撤销处理决定，并在绵阳市科协、天府科技云官网对撤销课题名单进行公告。

1. 调研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2.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 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4. 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5. 擅自改变课题调研进度，逾期不能提交成果。
6. 获准课题调研延期，但再次逾期不能提交成果。
7. 课题组认为无法继续调研，且提出撤销课题书面申请。
8. 违反课题管理办法的其他情况。

被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次主持和参与申请市

科协科技智库调研课题，且按规定全额收回已拨付资金。

（五）课题变更

课题负责人要确保课题调研工作的时间进度与研究质量，及时沟通汇报调研进展情况，接受市科协业务指导。课题承接单位如需变更调研方案，包括变更课题负责人、改变课题名称、对调研内容作重大调整等，要提交理由充分的书面材料，经市科协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不予结题。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十一条 课题版权

除《课题任务书》另有约定外，课题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归市科协。鼓励课题承接单位为课题研究成果发表著作、论文等，公开发表出版物中必须注明“本项研究属‘绵阳市科协科技智库调研课题’项目，编号****”字样。

第十二条 成果运用

市科协科技智库调研课题决策咨询专报和直报专报经遴选修改后，由市科协行文报送市委、市政府以及省科协领导参阅，视情况送有关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参阅。课题承接单位及课题组不得直接向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市科协智库课题决策咨询成果（专报）。

在绵阳市科协、天府科技云官网等设立专栏，发布调研成果，不定期出版课题调研报告汇编等。

第十三条 成果表扬和奖补

对获得中央领导批示、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课题决策咨询成果(专报)或直报专报,被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的决策内参采用的,给予课题组一定经费补助和精神鼓励,以市科协名义向课题承接团队所在单位(部门)发文表示祝贺和表扬。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经费支持

市科协可根据每年经费预算及重点工作安排,遴选立项一批课题,其中一类课题的研究费为2-5万元/个,二类课题的研究费为1-3万元/个。一类课题、二类课题的基础研究经费分别为2万元和1万元。在项目结项前,如相关课题决策咨询成果(专报)或直报专报获得省部级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则将其纳入A级课题,分别奖励补助0.4万元/个、0.2万元/个;如相关课题决策咨询成果(专报)或直报专报被国家部委(含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内参(含绵阳《科技城通讯》)采用的,则将其纳入B级课题,分别给予奖励补助0.2万元/个、0.1万元/个;一篇专报获得多个批示的或被多个决策内参采用的,以最高层级为准,同一层级不重复奖励补助。

第十五条 经费划拨

课题研究费原则上分两次划拨。在市科协与课题承接单位签

订《课题任务书》后，且财政预算审批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拨付 50%的课题研究费首款；课题结题后，得到合格及以上等次，市科协拨付剩余 50%的课题研究费尾款。

课题成果奖补费用按第十四条第二款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市科协科技智库调研课题研究费应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定执行，专款专用。课题结题后，课题组须填写课题经费决算表，经课题承担单位审核后，报送市科协组宣部。

第十七条 市科协科技智库调研课题研究费主要用于文献资料费、数据处理费、调研差旅费、问卷设计调查费、会议费、印刷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课题立项评审、结项验收等相关费用从市科协项目预算经费列支。

第十八条 市科协科技智库调研课题研究费不得用于以下开支内容：

- （一）应纳入课题承担单位基本支出预算开支的各项费用；
- （二）应列支基建支出的费用；
- （三）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费用；
- （四）与课题实施无关的费用；
- （五）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的其他不得列支的费用。

第十九条 课题研究费帐目管理混乱或者经费滥用的，市科协将视情况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撤销资助、收回经费、直至取消其申请课题资格，并在绵阳市科协官网和天府科技云平台公布。情况严重的，追究课题承担单位以及课题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绵阳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